

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行政執行官

科目：強制執行法與商事法（包括公司法、票據法、保險法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就其所有之 A 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，與乙簽訂自該日起為期 5 年之租約，並交付乙供建廠使用，惟系爭土地於 104 年 5 月 5 日遭甲之債權人丙聲請執行法院查封拍賣，甲另於 105 年 4 月 4 日與乙簽訂自同日起為期 5 年之租約。系爭土地嗣於 106 年 7 月 7 日由丁拍定。乙主張對該土地有土地法第 104 條之優先購買權，丁可否爭執乙之優先購買權不存在而為爭訟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持對乙遷讓房屋之確定判決，聲請對乙為強制執行，執行法院於同年 4 月 1 日核發限乙於 106 年 4 月 20 日前自動履行命令，丙以該房屋現由其占有使用為由，於 106 年 4 月 4 日具狀對該自動履行命令聲明異議，執行法院於同年 4 月 10 日以該屋現由乙占有為由，認丙之異議為無理由裁定駁回。丙於 106 年 4 月 20 日對之提起抗告，執行法院於同年 5 月 5 日解除乙對該屋之占有，使歸甲占有。則抗告法院於 106 年 6 月 6 日就丙之抗告，應為如何之裁定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為非公開發行公司 A 公司之董事長，A 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 B 公司之母公司，又為發展新事業並分散風險，B 公司又成立非公開發行的子公司 C 公司。甲為吸引人才加入公司集團，打算擬定新的員工獎酬機制。試問：除了薪水和分紅之外，在公司法最新修正後，有何員工獎酬的選項，可供公司集團選擇運用？（25 分）

四、甲為新設立 A 公司之董事長，A 公司係以物業管理為公司之主要業務，甲為提供員工更周全的職業保險，替員工向 B 保險公司投保保險 2 年，其以 A 公司名義簽發本票，並以見票後定期付款的方式為本票到期日。試問：持票人 B 保險公司應如何為見票之提示且其提示期限為何？（10 分）

又若在 A 公司的員工乙投保時，係負責辦公室管理的總幹事，但嗣後乙轉調為機電技師，並在維修大樓電梯時，不慎觸電受到重傷。試問：B 保險公司是否得主張保戶並未依雙方保險契約之條款，在被保險人職業變更時告知保險公司，其可按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之比例折算保險金給付？（15 分）